合同编号：INS2026049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红旗大道校区现代渔业产教融合实训区改造项目

发 包 人：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承 包 人：江苏安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江苏安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红旗大道校区现代渔业产教融合实训区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红旗大道校区现代渔业产教融合实训区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江苏现代畜牧科技园。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6-277-09。

4. 资金来源：央财。

5. 工程内容：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红旗大道校区现代渔业产教融合实训区改造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暂定工程量及承包范围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就该调整主张任何额外费用或工期延长，调整导致工程量减少的，相应工程款按实扣减。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1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合格标准，同时满足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载明的全部技术要求，符合现代渔业产教融合实训区的实际使用功能。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向采购人缴纳成交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采购人从审计结算价中预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 2 年），质保金到账付清全部余款（最终结算以结算审计金额为准）。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万肆仟壹佰壹拾壹元玖角叁分（¥ 704111.9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壹佰玖拾元陆角肆分（¥ 13190.6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六、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张明根。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如果有）；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1 月 7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有效备案印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7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 —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按实调整
		☑其他：本项目严格执行“零变更、无增量”管理原则
☑其他：工程量清单错误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得以此为由要求调整合同价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银行保函
		☐担保公司担保
		☐其他形式：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负责人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
		☑其他：开工之日起至竣工结束，在保证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的情况下， 项目负责人每周至少 5 日，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其他：_____ 若承包人发生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_____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___%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若项目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累计超过 3 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并额外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其他：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其他：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
		☐其他：_____

	任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
		☐其他：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__%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__500__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工程 ☐ 其 他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承包人不得将全部工程转包，不得将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分包，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3.5.2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保函
		☑担保公司担保
		☐其他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价的 10%
		☐其他：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期限		☑合同签订前
		☐其他：_____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第 24 号公告，工程按质论价费取费标准表进行奖励。
		☐获得国家级优质专业工程，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第 24 号公告，工程按质论价费取费标准表进行奖励。

		□获得省级优质工程，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第24号公告，工程按质论价费取费标准表进行奖励。
		□获得市级优质工程，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第24号公告，工程按质论价费取费标准表进行奖励。
		□获得优质结构工程，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第24号公告，工程按质论价费取费标准表进行奖励。
		□其他：_____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达到省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要求
		□达到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要求
		☑其他：无安全事故 1）本工程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前述事故造成发包人被索赔、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经济损失的，全部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必须成立项目安全管理小组，所有工程施工过程均必须有安全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安全监督。 3）承包人在施工组织安排时，要充分考虑施工条件的影响。在施工现场内、外设置临时交通安全设施等。 4）承包人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负全责。 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承包人除承担上述责任及费用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5%的安全违约金，并全额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停工损失、行政罚款及声誉损失。
6.1.5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达到省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要求
		□达到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要求
		☑其他：承包人应根据创建文明施工现场的要求，保证工地周围工程及设施完好。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服从招标人派出的工程管理人员和监理人员的指导、监督，工程竣工结束后，中标人负责清运自身生活、改造拆除等建筑垃圾，保证场地整洁、符合要求。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扣除5000元/天 □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的10%	

	☑全部的履约保证金 ☐ 其 他 ：	
	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就损失不足部分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日降雨量大于____mm 的雨日超____天 ☐风速大于____m/s 的____级以上台风灾害 ☐日气温超过____℃ 的高温大于____天；日气温低于____℃的严寒大于____天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____ ☐其他：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奖励____元/天 ☐其他：_____
10.7 暂估价		
10.7.1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通用条款第 1 种方式：由承包人单独招标 （2）通用条款第 2 种方式：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
10.7.2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通用条款第 1 种方式 （2）通用条款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3）通用条款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_____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人工单价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其他：_____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	☐按泰建发〔2021〕167 号《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管控的通知》调整工程价款
	□其他：_____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其他：不调整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招标文件约定工程价款调整以外的全部风险
	☑其他范围：根据《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基本建设工程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强化采购与招投标管理的意见（试行）》等内控制度要求，本项目严格执行“零变更、无增量”管理原则。投标人须在投标前认真进行现场勘察，充分了解项目实际情况及潜在风险，综合考虑施工条件、技术难度及市场波动等因素，审慎编制投标报价。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工程变更或费用增加要求。请各投标人高度重视，理性报价，自行承担因勘察不细、报价不准所导致的一切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价款调整条款执行
	□其他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价款调整条款执行
	□其它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按招标文件付款方式约定
12.2.2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银行保函
	□担保公司担保
	□其他形式：_____
12.3 计量	
12.3.1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
12.3.2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其他：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同计量周期
	☑其他：按招标文件付款方式约定 若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完整的进度款申请资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若承包人虚报工程量超过 10%，

		发包人有权按虚报金额的 20%收取违约金。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6 个月
		□1 年
		☑2 年
		□其他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不扣留
15.3.1	质量保证金采用第_3_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____%的工程款
		（3）承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若竣工结算时发包人应付工程款不足以扣留 3%质量保证金的，承包人应在结算完成后 7 日内以现金或银行保函形式补足差额，逾期支付的，按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第_2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
15.4 保修		
15.4.1	工程保修期	☑按法定最低保修期限
		□其他期限：_____
15.4.3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2 小时内 若承包人逾期未到场维修或维修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开展维修工作，产生的全部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是
		☑否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条款的约定		☑执行《泰州市建设工程争议评审规则》 在争议评审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承包人不得停止施工，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停工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其他：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1）向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